

# 董事會評鑑辦法

106.11.06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評估期間）

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條（評估程序）

- 1、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股務單位)負責評鑑工作，平時應蒐集及記錄董事會議事活動之資訊。
- 2、每年一月底前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董監事績效評估表」所列之評估項目評核給分，並予以合計總分。
- 3、年度評鑑成績得交付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審議個別董監事酬勞之參考。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 4、董事會議事單位定期檢討評估流程之效能，並得依據實際運作需要，調整評估項目之內容與比重。
- 5、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四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 第五條（施行）

本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績效評估表

受評年度：民國\_\_\_\_\_年(1/1~12/31)

董事會開會次數：共\_\_\_\_\_次

受評董事/監察人：\_\_\_\_\_

實際出席次數：共\_\_\_\_\_次

評估項目	比重	評估標準	得分
1 董事會實際出席狀況。 (不含委託出席)	10分	出席率 90%~100%：10分 75%~89%：8分 50%~75%：6分 <50%：4分	
2 股東常會出席狀況。	10分	出席：10分 未出席：6分	
3 董事/監察人每年進修時數。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10分	符合規定：10分 不符規定：0分	
4 董事/監察人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適時提出建言？	10分	積極：8~10分 適度：6~8分 偶爾：0~6分	
5 董事/監察人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且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0分	確實執行：10分 未執行：6分 有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0分	
6 董事/監察人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0分	確實執行：10分 未執行：6分 有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0分	
7 董事會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監察人利益迴避者，是否進行迴避？	10分	確實迴避：10分 未迴避：6分 有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0分	
8 董事/監察人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貢獻，如對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0分	積極：8~10分 適度：6~8分 偶爾：0~6分	
9 董事/監察人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10分	依實際狀況給分	
10 董事/監察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10分	無：7~10分 有：0~6分	
<b>分數合計：</b>			
<b>綜合評語</b> (由董事長評核)			